

北京市

现行医疗制度
用药指南

《现行医疗制度用药指南》编写组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现行医疗制度用药指南

北京市

《现行医疗制度用药指南》编写组 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行医疗制度用药指南:北京市/《现行医疗制度用药指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1
ISBN 7-5046-2580-9

I. 现… II. 现… III. 医疗保健制度-药物-北京-指南 IV. R9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8)第33933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白石桥路32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64 印张:5.75 字数:268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册 定价:10.00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内容提要

这本书是为城镇职工患者编写的。

在医疗制度改革中，如何就医问药引起了广大职工的密切关注。本书提供了北京市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数百种中西药的简明资料和上千种药名的索引，是一本使用和携带都很方便的袖珍手册。

本书也可供各级医院的医务工作者参考。

顾问:蔡仁华 倪桂英

主编:廖秦平 胡永洁

主审:傅得兴 吴景时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陈永红 胡永洁 郭小惠

崔春燕 褚松龄 廖秦平

责任编辑:金维克

封面设计:金维克

责任印制:李春利

编者的话

社会在发展,改革在深入。

医疗制度改革是关系到全社会大多数人身体健康的大事,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

为了加强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管理,使有限的医药卫生资源得到合理利用,以适应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需要,1989年卫生部、财政部颁发了《公费医疗管理办法》;1993年10月28日发布了《关于加强公费医疗用药管理的意见》。此后,各省、市、自治区卫生、劳动和财政管理部门又陆续发布了在国家制定的《公费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的原则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公费医疗用药调整、增补方案。

1998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决定》指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其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决定》对城镇职工(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起到了保障作用。

《决定》规定,要建立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它包括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两部分。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一般为本人年工资收入的2%)全部计入个人账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控制在职工年工资总额的6%左右)的70%左右用于建立统筹基金,30%左右计入个人账户。

《决定》还规定了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账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部分;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

目前,在医疗费用中,药费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为了使北京市广大城镇职工在看病治疗中了解基本用药,我们在卫生部有关司局的指导下,组织有关医药专家编写了本书。它包括了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财政局1997年7月颁布的《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和1998年4月颁布的《北京市公费医疗、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调整增补名单》中的绝大多数药品。

在这里,我们要特别说明,本书主要是给不具备医

药专门知识的一般读者用的,当然也可供各级医院的医务工作者参考。

本书包括“正文”和“索引”两部分。

在“正文”中收录了数百种常用的西药和中成药,每种药品都包括药名(西药还包括其英文名称)、别名(个别药品无此项)、适应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凡药品名称中注有“进口”标记的,可以报销进口和国产药品,否则只能报销国产药品;凡药品名称前注有★标记的,只限于危重病、抢救住院(包括观察室)治疗的病人,并需由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生开处方;凡注有“特”标记的药品为特殊用药,除需由副主任医师以上的医生开处方外,还需经公费医疗办公室或大病统筹办公室批准。

本书中的药品使用方法只包括常用口服、外用药品的一般用法,特殊药品和个人难以掌握的药品的使用方法则注明“遵医嘱”、“在医生指导下服用”;注射用药也只注明“静注(指静脉注射)”、“肌注(指肌肉注射)”等。若本书说明与医生处方不一致,应以医生处方为准。中成药若与说明书不一致,则应按说明书或医嘱使用。请读者务必注意。

在医疗制度改革中,用药报销范围可能随时变更,因此,本书所列药品仅供参考,实际用药须以北京市医疗保险和卫生管理部门的规定为准。

在使用方法中我们采用了最简明的表示方法,例如

“2片/次,3次/日”,表示每次服2片,每天服3次;“5毫克/(次·千克)”,表示按患者体重计算,每千克体重每次服5毫克。中成药有多种剂型的,一般只注明一两种最常用剂型的用法。如既有丸剂又有片剂的,注明“丸:2丸/次;片:4片/次”,表示若是丸药则每次服2丸,若是片剂则每次服4片。

“索引”以药名的中文名称的汉语拼音排序,根据所提供的页码,读者可以从正文中查到药品的具体资料。

我们希望这本小书能给广大城镇职工的就医问药带来方便。

1999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类	抗感染用药	1
一、	抗微生物药.....	1
二、	抗寄生虫药	20
第二类	心血管用药	27
一、	抗心绞痛药	27
二、	抗心律失常药	29
三、	抗高血压药	32
四、	抗心力衰竭药	37
五、	抗休克药	38
六、	调血脂药	40
七、	抗血小板药	41
八、	抗凝、溶栓药.....	42
九、	其他药	43
第三类	呼吸系统用药	47
一、	祛痰药	47
二、	镇咳药	48
三、	平喘药	49
四、	呼吸兴奋药	52
第四类	消化系统用药	54
一、	抗酸、治疗胃炎及消化性溃疡药.....	54
二、	胃肠解痉及胃动力药	57

三、	肠道用药	60
四、	泻药	60
五、	止泻药	61
六、	肝胆疾病辅助用药	62
七、	酶及菌制剂	65
八、	其他药	67
第五类	神经系统用药	70
一、	中枢神经兴奋药	70
二、	镇痛药	70
三、	抗震颤麻痹药	73
四、	植物神经及神经肌肉接头药	75
五、	脑血管病治疗药	76
六、	镇静催眠药	79
七、	抗癫痫药	80
八、	其他药	81
第六类	精神系统用药	84
一、	抗精神病药	84
二、	长效抗精神病药	87
三、	抗焦虑药	87
四、	抗情感障碍药	90
五、	催眠药	91
六、	其他药	92
第七类	皮肤病用药	93
一、	清洁消毒药	93
二、	抗微生物药	93
三、	抗病毒药	95

四、	抗寄生虫药	96
五、	皮质类固醇(激素)	97
六、	角质促成剂	99
七、	止痒药	99
八、	抗组织胺药	100
九、	其他药	101
第八类	口腔病用药	106
第九类	耳鼻喉用药	107
一、	抗感染药	107
二、	消毒防腐药	110
三、	抗组织胺药	110
四、	其他药	111
第十类	眼科用药	113
一、	抗感染药	113
二、	抗青光眼药	115
三、	散瞳药	117
四、	其他药	117
五、	辅助用药	119
第十一类	肿瘤用药	121
一、	烷化剂	121
二、	抗代谢药	124
三、	抗肿瘤抗生素类药	126
四、	抗肿瘤植物药	128
五、	抗肿瘤激素类	131
六、	其他药	132
第十二类	麻醉药及辅助用药	138

一、 全身麻醉药.....	138
二、 局部麻醉药.....	139
三、 全麻用骨骼肌松弛药.....	140
四、 其他药.....	141
第十三类 镇痛、解热、抗风湿、抗炎药	142
一、 镇痛药.....	142
二、 解热止痛抗炎药.....	142
三、 慢作用抗炎抗风湿药.....	145
四、 抗痛风药.....	146
第十四类 泌尿系统用药.....	148
一、 利尿药.....	148
二、 尿路平滑肌松弛剂.....	148
三、 前列腺激素调节药.....	149
第十五类 影响血液及造血系统用药.....	150
一、 止血药.....	150
二、 抗凝血药.....	152
三、 抗贫血药.....	153
四、 促白细胞生成药.....	155
五、 血容量扩充剂.....	155
第十六类 妇产科用药.....	156
一、 子宫收缩药及引产药.....	156
二、 激素类药物.....	157
三、 抗感染药.....	163
四、 其他药.....	165
第十七类 生物及血液制品药.....	166
一、 疫苗、菌苗、毒素及血清类.....	166

二、 血液制品	167
第十八类 抗过敏、抗变态反应药	168
第十九类 激素及内分泌药	169
一、 下丘脑垂体激素	169
二、 肾上腺皮质激素	170
三、 甲状腺激素及抗甲状腺药	171
四、 雄性激素及同化激素	173
五、 降血糖药及胰岛素	173
六、 影响骨代谢药	175
第二十类 消毒防腐药	178
第二十一类 维生素及肠内外营养用药	179
一、 维生素类	179
二、 肠内营养制剂	183
三、 氨基酸类	183
第二十二类 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用药	184
第二十三类 烧伤用药	187
第二十四类 诊断用药	188
第二十五类 解毒药	190
一、 重金属、类金属中毒解毒药	190
二、 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	191
三、 有机磷酸酯类解毒药及其他解毒药	192
四、 有机氟解毒药	193
五、 亚硝酸盐解毒药	194
第二十六类 其他	195
第二十七类 中成药	196
一、 呼吸系统用药	196

二、 消化系统用药.....	206
三、 心血管系统用药.....	220
四、 风湿病用药.....	227
五、 神经系统用药.....	231
六、 血液病用药.....	238
七、 内分泌疾病用药.....	239
八、 抗肿瘤用药.....	240
九、 外科用药.....	242
十、 骨伤科用药.....	250
十一、 泌尿系统用药.....	255
十二、 妇产科用药.....	261
十三、 皮肤科用药.....	267
十四、 眼科用药.....	269
十五、 耳鼻喉科用药.....	271
十六、 口腔科用药.....	274
药名索引.....	277
A	279
B	282
C	287
D	288
E	292
F	293
G	298
H	300
J	303
K	307

L	309
M	314
N	317
P	318
Q	320
R	323
S	325
T	330
W	332
X	334
Y	338
Z	343
北京部分医院地址及电话	347
紧急求助电话	351

第一类 抗感染用药

一、抗微生物药

(一) 抗生素

1. 青霉素类

青霉素钾(钠)注射剂(Benzylpenicillin)

【别名】盘尼西林, 苄青霉素

【适应证】用于敏感菌引起的扁桃体炎、咽炎、中耳炎、肺炎、细菌性心内膜炎、丹毒、败血症、猩红热、脑膜炎、淋病、梅毒等。

【使用方法】肌注或静滴。

【注意事项】常见不良反应为过敏性休克。在3日内未曾用过本品者, 需做过敏试验。

青霉素 V 片(Phenoxymethylpenicillin)

【别名】苯氧甲基青霉素

【适应证】同青霉素, 主要特点为可口服。

【使用方法】口服: 成人 125~250 毫克/次, 小儿 5~10 毫克/(千克·次), 3~4 次/日。

【注意事项】对青霉素过敏者禁用。

普鲁卡因青霉素注射剂(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适应证】同青霉素, 特点为溶解度小, 吸收、排泄均慢, 作用缓慢而持久, 适合前述的慢性感染。

【使用方法】肌注。

【注意事项】需做皮试, 过敏者禁用。

苄星青霉素注射剂(Benzathine Benzylpenicillin)

【别名】长效青霉素, 长效西林